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7年12月11日經97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5日經9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9日經103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經10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經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02日經105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5日經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9日經113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含二年制與四年制)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須修習「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課程，本課程為1學期0學分。碩士班學生（含碩專班）之英語畢業標準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要點
-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達到以下任一檢核標準者則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格標準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2. 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4. IBT 托福 79 級(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平均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含)以上(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7.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FCE 中高級
 8.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3(含)以上
 9.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達 125(含)以上**
 10. 企業英檢(GEPT Pro)專業級 100 分(含)以上(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四條 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英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由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定成績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需另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6 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